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黃建旌

鄭星瑜

被告 廖天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